

中国医科大学药学院

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评选细则

(2017.10 修订)

为进一步推进本科生教育管理，完善学生评价与激励机制，引导学生积极进取、全面发展，现制定校先进个人评定细则（校先进个人分为校三好学生和校优秀学生干部）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100 期以上学生（含100期）

按照《中国医科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制度实施办法》（医大校发[2000]学字24 号）文件内容执行。

（二）101期及以下学生（含101期）

本学年评定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规则在《中国医科大学本科生学年综合评价办法》基础上调整如下：药学院每学年评定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，各占每年级学生总数2%比例，按照学院评审、学生处审核的程序评定。

1.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，方能参评校三好学生或校优秀学生干部：

（1）学年综合评级为A级以上；

（2）获得一、二等学业奖学金或获得发展奖学金。

2. 评选范围：

（1）在学年内担任班级班委、药学院学生团总支、学生会、

社团联合会干部的同学方可参评校优秀学生干部；

(2) 药学院全体同学可参评校三好学生。

3. 荣获校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者，方能参评市级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。

二、 评选标准

(一) 100 期以上学生（含100期）

获得一等奖学金同学方可评为校优秀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。

(二) 101期及以下学生（含101期）

1. 计算同学学业与第二课堂综合成绩（综合成绩=学业成绩*0.5+第二课堂成绩*0.5）。

2. 按照综合成绩进行排序，按照年级校优秀学生干部名额，取排名靠前的同学评定为校优秀学生干部。

3. 除被评为校优秀学生干部的同学外，按照年级校三好学生名额，取排名靠前的同学可评为校三好学生。

三、 附则

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、药学院团委负责解释。

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7. 10